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郭鍾錡

相 對 人 郭騏榜

郭建良

施江香

翁勝義

翁勝龍

施江鎮

施金寶

李木記

葉憶驊

翁塗成

翁惠英

01 相 對 人 曾金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兼 上 一 人

04 法定代理人 郭志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2 額，本院裁定如左：

13 主 文

14 當事人間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自
15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9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20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
23 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24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
25 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
26 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
27 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
28 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
29 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
3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
31 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

01 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02 二、查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
03 第30號民事判決(下簡稱系爭判決)確定。依系爭判決關於訴
04 訟費用之諭知，兩造乃按系爭判決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
05 例】欄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
06 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依聲請人及相對人翁勝義所分別提出
07 之費用計算書、單據影本並調閱上開案號卷宗審查後，計得
08 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192,415元(詳「附表
09 一：訴訟費用計算書」)，其中由聲請人預納112,415元、
10 相對人翁勝義則預納80,000元。則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
11 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兩造當事人就聲請人及相對人翁勝義
12 所預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負擔之金額即如「附表二：各當
13 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所示，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
14 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9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

20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3,960元	由聲請人預納。
000年10月27日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規費	1,180元	由聲請人預納。
000年5月20日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4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000年6月22日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6,875元	由聲請人預納。
000年6月18日長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費	80,000元	由相對人翁勝義預納。

合計	192,415元	聲請人預納112,415元；相對人翁勝義預納80,000元。
----	----------	--------------------------------

附表二：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新臺幣）				
編號	當事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各當事人就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分擔之金額（即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	各當事人就相對人翁勝義預納之訴訟費用應分擔之金額（即各應給付相對人翁勝義之訴訟費用金額）
1.	聲請人郭鍾錡	1000分之80	-----	經抵銷後0元
2.	相對人郭騏榜	1000分之80	8,993元	6,400元
3.	相對人郭建良	1000分之49	5,508元	3,920元
4.	相對人施江香	1000分之17	1,911元	1,360元
5.	相對人翁勝義	1000分之158	經抵銷後為 11,361元 〈原應給付聲請人金額為17,761元，然經抵銷相對人翁勝義所預納而應由聲請人應負擔之6,400元後，相對人翁勝義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差額確定為11,361元（計算式：121,415元×1000分之158 = 17,761元，80,000元×1000分之80 = 6,400元，	-----

(續上頁)

01

			17,761元-6,400= 11,361元) >	
6.	相對人翁勝龍	1000分之47	5,284元	3,760元
7.	相對人施江鎮	1000分之12	1,349元	960元
8.	相對人施金寶	1000分之12	1,349元	960元
9.	相對人李木記	1000分之3	337元	240元
10.	相對人葉憶驊	1000分之63	7,082元	5,040元
11.	相對人翁塗成	1000分之186	20,909元	14,880元
12.	相對人翁惠英	1000分之30	3,373元	2,400元
13.	相對人曾金礪	1000分之177	19,898元	14,160元
14.	相對人郭志誠	1000分之77	8,656元	6,160元
15.	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分之9	1,012元	720元